证券代码:300143　　证券简称:盈康生命　　公告编号:2026-028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盈康生命	股票代码	3001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泽霖	李然	
电话	0532-55776787	0532-55776787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盈康一生大厦17楼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盈康一生大厦17楼	
电子信箱	inkonlife@inkonlife.com	inkonlife@inkonlif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16,248,604.48	842,954,166.22	842,954,166.22	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396,850.46	61,827,220.33	61,827,220.33	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751,743.22	60,589,892.34	60,589,892.34	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666,124.24	148,623,194.00	148,623,194.00	9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6	0.0832	0.0640	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6	0.0831	0.0639	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2.51%	2.51%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999,703,291.05	4,192,584,616.26	4,192,584,616.26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3,574,479.71	2,512,326,194.29	2,512,326,194.29	-5.12%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20.56%,,主要系医疗服务板块规模扩大、收入增长所致;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5,666,124.24元,较上年同期上升92.21%,主要系收入增长带动现金流增长,以及长沙珂信收到其他应收原股东款项78,507,629.67元所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8%	483,317,313	140,266,963	不适用	0
徐新	境内自然人	1.52%	14,773,470	0	不适用	0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4,435,850	0	不适用	0
叶福林	境内自然人	1.19%	11,598,783	0	不适用	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1.00%	9,750,000	0	不适用	0
张丽丽	境内自然人	0.97%	9,478,270	0	不适用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睿鄗稳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9,250,073	0	不适用	0
陈纯萍	境内自然人	0.75%	7,316,530	0	不适用	0
叶杰锋	境内自然人	0.67%	6,500,000	0	不适用	0
程煜	境内自然人	0.47%	4,574,63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前10名股东中,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徐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62,820股,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310,65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773,470股; 公司股东叶福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001,383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97,4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598,783股; 公司股东张丽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42,59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935,68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478,270股; 公司股东陈纯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316,53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316,53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9,451,60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517,795股后的744,933,809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623,345.2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72,931,746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重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合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合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合鑫货币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18907	B类份额:003206	C类份额:0262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更、鲁邦旺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顺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2014 安信证券/合规员 2014- 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合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更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季季乐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合晶货币市场基金、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耀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鲁邦旺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博时合利货币市场基金、博时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月月乐同业存单3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双月乐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字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字树科技于2026年08月12日公告的《字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字树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同时,中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关联方,字树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8.00	247,010.40

二、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4.00	65,447.2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4日

东方红恒信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恒信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恒信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5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恒信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恒信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恒信精选混合发起A	东方红恒信精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7557	027558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6年8月17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某类基金份额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类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	L<7日	1.50%
	7日≤L<30日	1.00%
	30日≤L<180日	0.50%
	L≥18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按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8月17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上述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5)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3,000万元	9,396.4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205.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注:上表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威")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春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577002051T		
成立时间	2011年05月31日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7号楼		
注册资本	12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数字电视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839.29	70,039.46
	负债总额	44,583.65	46,921.71
	资产净额	22,255.64	23,117.75
	营业收入	1,222.62	19,192.43
	净利润	-862.11	-1,264.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有权机构将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及资金使用具有有效控制,目前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5,205.99万元(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0%。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7,000	1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800	1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000	1年
合计	16,8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及租赁机构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及资金使用具有有效控制,目前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创新药《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奥睿")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磷酸ORIC-1327滴眼液对应2个适应症共6个规格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	磷酸ORIC-1327滴眼液
受理号	CXHL2600668;CXHL2600667;CXHL2600666;CXHL2600665;CXHL2600664;CXHL2600663
注册分类	1.1类新药
适应症	青光眼、高眼压症
申请人	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6月4日受理的磷酸ORIC-1327滴眼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磷酸ORIC-1327滴眼液(项目编号ORIP-1009)是由华森奥睿自主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临床拟用于青光眼及高眼压症患者的治疗。临床前研究已在新西兰兔和食蟹猴中证实该药物具有显著的降眼压作用,同时具备良好的眼部安全性,展现出良好的成药前景。

三、对公司的影响

磷酸ORIC-1327滴眼液是华森奥睿第二个获批临床的1.1类新药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森奥睿合计已获得三个1.1类新药项目的临床批件,为公司落实"创仿结合"的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由于药物研发本身具有特殊性,药品从开展临床试验到获批生产,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以及研发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推进进度与研究结果、未来产品的生产规划、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该药物最终能够开发成功并获批上市销售,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3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3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30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就《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